六、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2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172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參加第1屆〇〇市議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經查訴願人違法收受下列2家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一、 99年7月30日、9月21日分別收受〇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各5萬元,合計10萬元政治獻金。二、 99年9月21日收受〇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捐贈5萬元政治獻金。訴願人收受上開政治獻金後,未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對該不符合規定之捐贈,又未依法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於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未於2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並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訴願人20萬元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共計15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四、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公司 99 年 7 月 30 日捐贈,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7 日查詢,查無不得捐贈者資料,本院不同意該次查詢之有效性,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確性原則及第 8 條合理信賴原則。
- (二)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查詢○○公司及○○公司捐贈,確認其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營利事業,當日即依規定返還政治獻金,而本院卻認定已逾返還期限,予以裁處,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
- 三、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參加第1屆○○市議員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瞭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應先查證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如未經確實

查證即予收受,縱非出於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 四、次按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同法條第4項明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本院為利擬參選人查證,設有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提供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給擬參選人查詢,其中關於98年度累積虧損資料雖於99年9月17日始介接完成,惟於網路申報作業網頁上方及系統登入說明中,均有記載「98年累積虧損資料已於99年9月17日介接完成,在介接完成前收受之營利事業捐贈,請您再次做查證。」以提醒擬參選人。另本院於同年10月6日亦有假〇〇市議會舉辦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說明會,宣導資料中又載明提醒擬參選人對於99年9月17日前收受之營利事業捐贈,應再次做查證,訴願人亦有派員出席該次說明會,此有當次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資料及簽到單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實難以99年8月17日上網查無不得捐贈者資料,即以此解免其後未善盡查證義務又未依法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人或於法定期限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之責任。
- 五、再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就不符合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者,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為同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公司99年7月30日、9月21日捐贈政治獻金予訴願人時,其前一年度(98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1,416,725元;○○公司99年9月21日捐贈政治獻金時,其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為-18,315,266元,均屬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本院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網頁顯示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99年7月30日、9月21日分別收受○○公司捐贈各5萬元,合計10萬元政治獻金、99年9月21日收受○○公司捐贈5萬元政治獻金,均於99年11月24日始查證,縱訴願人訴稱在查得上開公司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當日即返還政治獻金,惟其返還日期已逾收受後1個月之法定期限。本件訴願人既未依限返還捐贈者,亦未依限辦理繳庫,其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
- 六、綜上, 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原處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裁處 20 萬元, 另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 之政治獻金計 15 萬元, 均屬於法有據,尚無違誤。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3 0 日